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股份	3
第一节股份发行.....	3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5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股东.....	6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董事会.....	18
第一节董事.....	18
第二节董事会.....	21
第三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6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监事会.....	28
第一节监事.....	28
第二节监事会.....	28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31
第一节通知.....	31
第二节公告.....	32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3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37
第十三章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1条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新达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2条 公司名称：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NDT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第1.3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旋路10号

第1.4条 公司总股本为17,304.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04.9万元。

第1.5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是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6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1.7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8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9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2.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世界一流的金融自助设备及其系统提供商。

第2.2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许可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1.1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3.1.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3.1.3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3.1.4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原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发行方案确定。

第3.1.5条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远模	897	18.44	2009年11月3日
2	黄国忠	585	12.02	2009年11月2日
3	张会军	585	12.02	2009年11月6日
4	杜萃珠	450	9.25	2009年2月19日
5	罗少飞	260	5.34	2009年11月4日

6	师敏龙	195	4.01	2009 年 11 月 2 日
7	谭晓伟	195	4.01	2009 年 11 月 3 日
8	李强	160	3.29	2009 年 11 月 3 日
9	陈志新	156	3.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10	张喜宏	156	3.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11	孔国兴	156	3.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12	谌春秋	156	3.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13	贺臻	156	3.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14	尹治翔	156	3.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15	夏淑清	150	3.08	2009 年 11 月 3 日
16	王翥西	65	1.34	2009 年 11 月 3 日
17	孙华俊	60	1.23	2009 年 11 月 3 日
18	李远国	60	1.23	2009 年 11 月 3 日
19	卢健良	40	0.82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	侯海瑶	40	0.82	2009 年 11 月 3 日
21	侯爱景	40	0.82	2009 年 11 月 3 日
22	苏玮璐	30	0.62	2009 年 11 月 3 日
23	王中志	20	0.4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4	杨晓光	20	0.4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5	徐云梅	20	0.4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6	肖永梅	20	0.4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7	王建毅	10	0.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8	邵莎	10	0.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9	周亮	10	0.21	2009 年 11 月 3 日
30	陈建华	7	0.14	2009 年 11 月 3 日
	合计	4,865	100	

第3.1.6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7,304.9万股，均为普通股，后附股东名册。

第3.1.7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3.1.8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3.1.9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3.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3.2.2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3.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3.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3.2.3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3.3.1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3.3.2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3.3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4.1.1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4.1.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1.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1.4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1.5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4.1.6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1.7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8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9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10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11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1.12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4.1.13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4.1.14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4.1.15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4.2.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4.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2.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4.2.3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4.2.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连续9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2.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4.3.1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第4.3.2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3.3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3.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4.3.5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4.3.6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4.1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4.4.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4.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4.3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公告等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4.4.4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4.4.5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4.6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再次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4.5.1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4.5.2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4.5.3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4.5.4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4.5.5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4.5.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4.5.7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4.5.8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4.5.9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5.10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4.5.11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4.5.12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4.5.13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4.5.14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4.5.1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5.16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4.5.17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4.5.18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4.5.1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6.1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6.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6.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6.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

公司的董事和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4.6.5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

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4.6.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4.6.7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4.6.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4.6.9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4.6.10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4.6.11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4.6.12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4.6.13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4.6.14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4.6.15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4.6.16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4.6.17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出现董事、监事因法定事项导致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仍在履行职责的情况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上述人员的补选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5.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1.2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5.1.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1.4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存在上述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5.1.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1.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5.1.7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5.1.8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第5.1.9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5.1.10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第5.1.14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5.2.1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5.2.2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5.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

关系进行管理；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听取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2.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5.2.5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5.2.6条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5.2.7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5.2.8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5.2.9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
-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4、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6、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7、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 8、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9、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10、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可由总经理行使决策权之外的交易或事项;
- 11、提名总经理的候选人;
-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3、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5.2.10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5.2.11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以及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5.2.12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况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5.2.13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5.2.16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5.2.14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5.2.15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2.16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5.2.17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

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为十年。

第三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5.3.1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5.3.2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5.3.3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5.3.4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5.3.5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6.1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6.2条 本章程第5.1.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5.1.5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1.6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6.3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6.4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6.5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6.6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6.7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6.8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6.9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6.10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7.1.1条 本章程第5.1.1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7.1.2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7.1.3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7.1.4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按照规定完成工作移交及对外信息披露后生效。

第7.1.5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7.1.6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7.1.7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7.1.8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7.2.1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7.2.2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7.2.3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7.2.4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7.2.5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7.2.6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7.2.7条 监事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8.1.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8.1.2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8.1.3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1.5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1.6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8.2.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8.2.2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8.3.1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8.3.2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8.3.3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8.3.4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9.1.1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3、以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4、以公告方式进行；
5、以电话方式进行；
6、以信件的方式送出；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9.1.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9.1.3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9.1.4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9.1.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9.1.6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9.2.1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9.2.2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9.2.3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 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9.2.4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9.2.5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9.2.6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10.1.1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10.1.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0.1.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0.1.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10.1.5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0.1.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10.1.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0.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0.2.2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0.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0.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0.2.4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1010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0.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0.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0.2.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0.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10.2.9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0.2.10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1.1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透过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11.2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11.3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或其他灵活方式等为其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

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12.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2.2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2.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附则

第13.1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3.2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13.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3.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13.5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13.6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